

20260176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东方华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门头沟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人民币（小写：1363379.20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83253.06元，农民工工资：350000元，农民工工伤保险：29106元。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开工日期：项目手续齐全后且具备入场条件后，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发包人: (盖章) 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16年 9月 3日

承包人: (盖章) 北京东方华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80113589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南口支行

帐号: 0200186419200058768

日期: 2016年 9月 3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本项目

指发包人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相关批准文件而建设的工程项目。

1.1.2 本工程

指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本项目内的有关工程，包括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

1.1.3 本合同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4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1.5 合同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等内容的文件。

1.1.9 合同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清单内所列出的图纸、招标过程颁发的招标补遗或修改图纸、图纸质疑函回复文件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确认及补充修改的图纸组成。

1.1.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指已由承包人填入价格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工程量清单。

1.1.11 中标通知书

指招标人通知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人的函件。

1.1.12 发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3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4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5 承包人代表
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6 设计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7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8 监理人代表
指由监理人任命的，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9 工程
根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所需建设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的工程设备。
- 1.1.20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和修补任何质量缺陷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工程设备。
- 1.1.21 区段
指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需要而将本工程划分的若干个施工段。本工程区段划分说明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2 工程设备
指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构成或计划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 1.1.23 材料
指合同文件约定的用于工程的各类物品和物资，但工程设备除外。
- 1.1.24 施工机械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但不包括工程设备。
- 1.1.25 现场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26 合同工期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期限。
- 1.1.27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28 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实际竣工标准的日期。
- 1.1.29 天（日）
指一个公历日，每连续的 24 小时按照一天计算。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天数，均为日历天数。
- 1.1.30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31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应当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 1.1.32 缺陷责任期
指工程实际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缺陷修补所需的时间。
- 1.1.33 保修期
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
- 1.1.3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 1.1.3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 解释
- 1.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2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 1.2.3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 1.3 书面形式

- 1.3.1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 1.3.3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 1.3.4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4.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如果更改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形式认可。
- 5.2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3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承包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 图纸

6.1 图纸

-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1.2 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 6.1.3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工程进展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并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6.3 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的图纸

- 6.3.1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 6.3.2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6.4 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

- 6.4.1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6.4.2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纸后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提出的，不视为同意。

6.5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1.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按照第 6.3 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除外)，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及其进度做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7.1.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或将委托监理合同的一份副本转交承包人。

7.1.4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

7.1.5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6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任何障碍物的清除。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房屋的拆迁及拆迁渣土等的清除、青苗树木的保护或迁移、现有管线的改位或迁移等，保障现场内场地平整；
- (2) 提供水源及接口；
- (3)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
- (4) 提供电源及接口；
- (5) 提供电话和通讯线路及接口；
- (6) 连接现场与市政公共道路的交通通道（但不包括现场内的临时道路和设计图纸上标明的所有永久市政道路）；
- (7) 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 (8) 提供的其他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对上述条件或工作的具体要求（如水源管径、电源的额定功率、接口的位置等）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管上述所移交的设施，以保证该等设施始终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 7.1.8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绿色施工的要求，提供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 7.1.9 在开工日期之前应当办妥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 7.1.10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亲自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 7.1.11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 7.1.12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在开工日期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7.1.13 应当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 7.1.14 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发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
- 7.1.15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达到实际竣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应当接收承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 7.1.16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承包人请求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当给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7.1.17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应当保持发包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的稳定性。
- 7.1.18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2 发包人代表

7.2.1 发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代表的指令。

发包人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并在到达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7.2.2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发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发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

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发包人代表做出的。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8.1.2 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8.1.3 应当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8.1.4 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除非与发包人书面协商一致，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8.1.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8.1.6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8.1.7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8.1.8 应当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当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

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复验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8.1.9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11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发包人或监理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指令或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8.1.12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合同文件未约定的，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应予以督促，不视为以承包人发出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8.1.13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8.1.14 分包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把聘用或将要聘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有关资料交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

8.1.15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

8.1.16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8.1.17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了保修外的维护保养，则承包人应当提交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计划书给发包人审批，并负责按照批准的文件执行维护保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1.18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8.1.1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8.1.2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当明确新任承包人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新任代表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

8.2.2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承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监理人时生效。

承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承包人代表做出的。

9. 设计人

设计人给予承包人或其承包人代表的任何指令或审批意见并无合同效力，除非发包人对该指令或审批意见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则该指令于确认之日起即视为发包人的指示。

10. 监理人

10.1 委托监理

10.1.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需要实施监理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报酬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10.1.2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根据第 7.1.3 项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10.1.3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监理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力和责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2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给监理人代表的资料，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监理人。监理人代表向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监理人所做出。

10.2.3 如果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代表时，发包人应当将新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新任代表的任职

- 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 10.3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 10.3.1 监理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 10.3.2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 10.3.3 监理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为监理人代表做出的。
- 10.4 监理人的审批
- 10.4.1 监理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后，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审批要求及时间做出书面审批。
- 10.4.2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审批，视为有关的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已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11. 现场
- 11.1 现场踏勘
- 鉴于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除非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
- 11.2 接收现场
- 发包人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接收现场。承包人应当按时接收现场。
- 11.3 现场管理
- 11.3.1 整个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 11.3.2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 11.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 11.3.4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2.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

- 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
- 12.2 承包人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措施，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并在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 12.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 12.4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 进度计划
- 13.1 进度计划的提交
-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 13.2 进度计划的修订
- 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承包人发现其本身或其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与工程设备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承包人应当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13.3 进度计划的保证
-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行施工，并承担实施所述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所需的费用。
- 13.4 进度报告
-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 （1）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 （4）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 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 (或准备采取) 的措施;
- (8)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合同工期

- 1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但不包括政府特殊规定的如疫情或环保限工限产等不可抗拒所带来的工期延长调整

15. 开工及延期开工

15.1 进场开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开工。发包人应当在该时间以前完成第 7.1.7 项和第 7.1.9 项约定的义务。

15.2 延期开工

- 15.2.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时间 72 小时前,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人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承包人应予以督促, 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合同工期不相应顺延。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 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5.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6. 工程暂停及复工

16.1 工程暂停

- 16.1.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随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做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令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均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 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 16.1.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需要暂停施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6.2 工程暂停的责任

- 16.2.1 如果因下列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 承包人应当承担所有相应费用, 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承包人为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6.2.2 如果是除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原因及第 42.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合同工期顺延。

16.3 工程暂停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支付
如果在监理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 (3) 暂时停工是由于发包人自认原因造成的；
- (4) 该材料及工程设备为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定制，且不能退货及更换的。承包人仍应当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16.4 工程长时间暂停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如果暂停施工已持续 80 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则承包人可通知要求监理人自接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许可已中断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许可，承包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通知，要求继续施工。

1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6.5.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复工准备期不低于 7 天。

16.5.2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当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6.5.3 复工后，承包人应当和监理人共同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暂停期间，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发生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修复结果应当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如果发包人承担工程暂停期间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责任和风险的，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办理材料和工程设备移交手续，自移交之日起该责任和风险应当重新归属承包人。

17. 工期延误

-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1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时，应当延长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应当随此延长的合同工期做相应的调整，但承包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1.2 承包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合同工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此类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延期的详情报告，否则监理人可不必就延长合同工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延长工期的详细报告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17.2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 17.3.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3%或者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2 误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 17.3.3 如果发包人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8.1 竣工日期
- 18.1.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监理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 18.1.2 实际竣工日期为合同文件约定的竣工验收文件上所写明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 18.2 提前竣工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 工程质量

19.1 质量标准

19.1.1 构成合同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当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19.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19.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9.2 创优目标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相应的质量创优目标，则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而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20.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约定且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20.1.2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20.1.3 如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0.1.4 承包人应当就其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20.1.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20.2 为检验创造条件

20.2.1 承包人应当为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必要的协助。

20.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其授权人员应当能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对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

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当提供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20.3 拒收

20.3.1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监理人可拒收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并应当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文件约定。

20.3.2 如果监理人要求对此类修复缺陷后的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度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当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

20.3.3 如果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0.4 检验费用

20.4.1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当监理人要求的检验属于合同文件未曾指明或约定的，或在合同文件虽已指明或约定，但监理人所要求的检验是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时，如果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工艺检验

21.1 施工过程中工序工艺的检验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监理人另有指令，承包人不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如果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此项检验，承包人应当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人确认。

2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2.1 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应当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21.2.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当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令，则按照第 21.1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21.2.3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果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文件约

定，监理人在检验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按照第 21.4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21.3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人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其他任何情况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不合格品的处理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

-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3) 拆除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如果指令中未规定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监理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5 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21.5.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工程设备应当进行试运行检测，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22.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 (1)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 (2) 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8) 承包人对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该事故使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给付任一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2.2 现场安全

- (1)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 (2) 如因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故意、过失等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损失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该事故使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给付任一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2.3 文明施工

22.3.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2.3.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22.3.3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22.4 环境保护

22.4.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2.4.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22.5 费用使用

22.5.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

- 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 22.5.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 22.5.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6 事故处理
- 22.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22.6.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22.6.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 23.1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提供工程相关设备
- 23.1.1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24. 替代品
- 2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 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使用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 (1)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2)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替代品；
 - (3) 其他原因使得使用替代品成为必要。
25. 新材料、新技术及新工艺的运用
- 25.1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时，承包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技术交底与现场督导。
26. 工程量清单
- 26.1 计价依据和原则
- 26.1.1 本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 26.1.2 本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同时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6.2 工程量清单

26.2.1 除非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工作内容及数量均为发
包人在本工程招标阶段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列出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并计算出的确定数量，
发包人对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6.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划分和列项、工作内容的特征描述以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
应当理解为是对合同工作内容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6.2.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
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7. 工程计量

2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7.1.1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指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7.1.2 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
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
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
计算的原则。

27.1.3 第 27.1.1 项和第 27.1.2 项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
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洽商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
量。

28. 合同价款

28.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8.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划分、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将按照第 27 款的
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
- (2)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
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投标时可能存在不合理单价
进行修正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
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
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

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
理解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价
格中做了充分考虑;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
务费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
定不变。

(5)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8.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
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予以调整;

28.3.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收
费和规费。

28.3.2 根据第 29 条发生的变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任何追加或扣减费用均应当计取国
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

29. 变更

29.1 变更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则发包人
有权通过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工作,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3)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29.2 变更的影响

29.2.1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如果有的话)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
全是因为:

- (1)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3)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

(4) 承包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29.2.2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当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应当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1)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指令后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2)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导致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采购或加工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报损与报废,应当在收到指令后向监理人及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应当负责准备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导致上述返工或报损与报废;承包人再提出的任何直接损失补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3) 发包人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通过监理所审批的工程洽商和返工报损确认单,都应当获得发包人的签字确认。该等签字确认仅作为发包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调整均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

29.3 变更的指令

29.3.1 无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2 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则发包人不必要通过监理人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29.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9.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有关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发包人实现其本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合同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

明显不可行；

- (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承包人（包括他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自身的施工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施工组织混乱或工程延误等原因。

29.4.2 按照上述规定，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30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29.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0. 变更的计价

30.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 (a)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c) 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 (d)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直接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0.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0.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14】天内，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调整合同价款的意见。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计价文件中应当附套用单价的详细组价明细。

30.2.2 变更工作确定后【14】天内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但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0.2.3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3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30.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办理经济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工程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30.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 30.3 计日工
- 30.3.1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 30.3.2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第 30.1 款约定的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 3 天的时间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商发包人后应当在 2 天内予以答复。
- 30.3.3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30.3.4 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监理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 30.3.5 对此类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
- (1) 聘用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
 - (2) 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
- 30.3.6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上述清单和报表上签字。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上述清单和报表后 7 天内未签字确认,同时又无任何其他批复意见,承包人应予以督促,不视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确认。
- 30.3.7 承包人应当将当月发生的所有以计日工形式实施的工作汇总为一份报表,并随当月的进度请款单呈交给监理人,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31. 工程竣工
- 31.1 竣工验收的条件
-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 (1) 本工程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毕;
 - (2) 申请竣工验收的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 31.2 竣工验收
- 31.2.1 当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给监理人审查。

- 31.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的时间及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未达到第 31.1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还需进行和完善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当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3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 如果本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当根据验收结果对本工程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重新办理验收。
- 31.4 通过竣工验收
- 31.4.1 如果本工程通过了第 31.2 款所述的竣工验收或第 31.3 款所述的重新验收,则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上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日期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按照第 31.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在第 31.2 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也未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的,则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尚未按照第 31.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擅自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则发包人进驻或使用本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1.4.2 如果承包人书面承诺会履行余下的责任,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有权允许承包人将少量不重要的工作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承包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该等剩余工作。
- 31.5 工程竣工
- 31.5.1 当本工程按照第 31.4 款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按照第 32.1 款进行移交。
- 31.5.2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 31.5.3 届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撤除上述临时设施等的时间,否则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1.6 竣工资料
-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城

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及竣工资料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工程移交

32.1 本工程按照第 31.5 款具备移交条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应时间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移交工程的相应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32.3 发包人如果在本工程尚未正式竣工及尚未取得承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而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工程，发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报告

33.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3.1.2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3.1.3 如果本工程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7 天内，汇总本工程的总结算并直接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33.1.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未提出意见，承包人应予以督促，不视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

33.1.5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交；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33.2.1 在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报告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33.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3.3 质量保证金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结算支付时，发包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 保修

3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调查、缺陷责任终止等内容。质量保修书中关于上述内容的约定，不能降低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34.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4.2.1 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关于整个工程和其中的各个专业工程不同的保修期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2.2 如果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滿而缺陷责任期已滿，不会解除承包人按照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关保修责任。

34.2.3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应当从第 31.4 款提及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34.3 保修费用

34.3.1 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如果属于因承包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合理时间内自费进行修补，按照指令上明确的期限完成修补工作，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修补开始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未能在上述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承包人。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

35.1.1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未支付相关的款项且未与承包人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或减缓施工进度，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暂停工程或减缓工程进度的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承包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承包人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力即告失效，承包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承包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造成发包人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依约履行合同内容。

35.1.2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但发包人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财政资金未拨付至发包人账户除外；如果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5.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使承包人蒙受的直接损失。

35.1.4 承包人停止工作及撤离

根据第 35.1.2 项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完成为保护已完工程的安全而应当进行的工作及为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工作后，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得到相应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 (3) 向发包人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承包人已实施的并已得到其付款的部分工程；
- (4) 从现场撤离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

任何此类终止不应当损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35.2 承包人违约

35.2.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3)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2】次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

- (4) 存在安全隐患,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 (5) 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附件等情形,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超过【1000】元的;
-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5.2.2 发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后,随时接收并进驻现场。

除解除合同的原因是承包人破产或清算外,如果发包人在终止合同后 14 天内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当将任何为本合同而供货或施工的合同利益免费转让给发包人,但有关供应商或分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任何再转让提出合理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承包人未支付为本合同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但必须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要求)或执行了的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便可将有关费用支付给相应供货人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执行,发包人可(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运出现场和出售承包人的任何前述资产,并将扣除运出现场和出售过程所发生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收入归还给承包人。

35.2.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在发包人进行任何此类接收现场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当尽快与各方协商后,确定和决定:

- (1) 在上述接收现场与解除合同之时,承包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完成的工程价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 (2)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所有权获得转让的承包人的未曾使用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等的价值,但需要双方事前书面同意。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剩余工程内容的费用、发包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在第 35.2.2 项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价款确定前,发包人不必再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价款后,发包人应当确定其所发生的正当费用金额和其因终止合同所蒙受的损失金额;如果该等金额再加上终止合同前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超过了按照终止合同阶段累计完成工作量所核定的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的款项

或承包人应当归还给发包人的债权；如果前述金额的总数少于前述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在发包人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之后，当合同双方未确定为完成工程而应当进行或按照合同发包人将发生的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误期违约金和误期赔偿金（如果有的话），以及由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之前，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额。

36. 索赔

36.1 承包人索赔

36.1.1 如果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发包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6.1.2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6.1.3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视同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6.1.5 项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6.1.4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6.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承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 (2) 如果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3)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 36.1.5 承包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发包人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 36.2 发包人的索赔
- 36.2.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承包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6.2.2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发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2)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6.2.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 (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发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6.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36.2.4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第 36.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不视为发包人已放弃了对

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发包人开具了第 33.1 款所约定的竣工结算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发包人在开具竣工结算书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竣工结算书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36.2.5 承包人应当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发包人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当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 28 天内,将其差额赔偿给发包人。

36.2.6 由于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剩余工程内容或修复承包人造成质量缺陷的费用、发包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36.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之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37. 保险

37.1 人身财产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如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同第 36.2.6 项),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

38.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8.1.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 38.2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
- 38.2.1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何损失。
- 38.2.2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 38.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本工程的损失和损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款项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 38.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的过错导致的永久工程损害及由此造成的第三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承担,如协商不成时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承包人不存在工期延误情形,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承包人存在工期延误情形,赶工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比例的赶工费用。
- 38.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38.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38.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持续超过 182 天,则尽管批准了工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

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38.6.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35.1.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订货的材料、工程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按照以下约定确定：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相应款项，但该款项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用、修复费用、临时防护措施费用等。承包人应提供已完成工程的详细清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 (2)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在撤离施工场地时，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整洁，如有损坏或污染，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其在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等全部撤离，并将施工现场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撤离，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撤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9. 争议

39.1 争议解决方式

39.1.1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9.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0. 地下文物

- 40.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古币、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应当被视为属于国家财产，由发包人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处理。
- 40.2 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当立即将此类发现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发包人批示如何处理。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工期相应顺延。
- 40.3 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对此等发现物进行任何移动或破坏。如果承包人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移动或破坏了上述发现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 合同文件的修改

- 41.1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 41.2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合同效力及份数

- 42.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终止。
- 42.2 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图纸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 (1) 提供时间： 开工前不少于 15 天。
- (2) 提供套数： 提供施工图纸 3 套（不含竣工图）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8) 提供的其他条件： 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7.2.1 发包人代表姓名： 孙龙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接地装置：在屋顶设备、建筑物、铁塔处，分别各增加 2 组接地装置。每组接地装置（除铁塔接地装置外）在与接地引下线连接处安装长度 3 米的绝缘保护套管，在距地面 1 米处安装断接卡，并设置接地测试箱。每组接地装置使用三种类型分别为：垂直接地极、水平接地极、辅助长效接地模块。垂直接地极采用电解高子接地极，水平接地极采用热镀锌扁钢。钢材与铜材之间连接采用放热焊接的方式固定。其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30 欧姆。屋顶避雷针、铁塔接地做法和建筑物接地做法相同，详见设计图纸。
- (2) 接闪器：在建筑物顶部先使用热镀锌扁钢沿建筑物屋面四周敷设一圈，使用定制的支架固定，再将接闪带的支架焊接在边岗上，支架安装完毕后，沿支架安装接闪带。在建筑屋顶易遭雷击处安装一组 0.8 米高的不锈钢避雷针。将接闪带、避雷针与接地装置做电气连接。各处电气连接处的过渡电阻值应小于等于 0.2 欧姆。
- (3) 浪涌保护器（SPD）：在台站的配电处安装浪涌保护器，使用的主材为 WB 230/400 TN20。将浪涌保护器的相线并联在配电盘中，连接线在接入端子前，先做搪锡处理。并在浪涌保护器前端设置自动空气开关，以便后期检修更换。在站房内设备电源前端安装插座型浪涌保护器。
- (4) 等电位连接装置：先在站房内打孔引入室外接地线处设置安装一组等电位端子箱。再在站房内沿地面四周设置等电位连接母线（50 平方毫米镀锡铜网带），先在四周

安装 PVC 线槽，再将镀锡铜网带安装于线槽内。并将镀锡铜网与接地端子箱做等电位连接。使用 6 平方毫米铜线为站房内设备金属外壳做接地连接线，将接地连接线的另一端就近与镀锡铜网带做等电位连接。其过渡电阻值小于等于 0.2 欧姆。

(5) 电磁屏蔽装置：为建筑物顶部及外侧上的裸露线，使用金属屏蔽线槽做电磁屏蔽装置。先在裸露线沿线部位固定安装金属屏蔽线槽，再将线缆固定放置于金属线槽内。并将金属线槽每隔 4 米就近与接地装置做等电位连接。

8.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最新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管理工作，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准确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工管理台账等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颜为民

10. 监理人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张俊凯

13. 进度计划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洽商变更、不可抗力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情况。

28. 合同价款

28.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9. 变更

8.4 发包人提出变更或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 工程竣工

31.2 竣工验收

31.2.2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承包人提请工程竣工 7 日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提请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3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5】个工作日

31.6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工程资料 工程结算书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2

32. 工程移交

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整体项目市局验收合格后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报告

33.1.5 承包人未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应于【7】日补充提交完毕。

34. 保修

34.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4.2.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之日起满一年，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12个月，但不得低于国家或北京市的最低标准，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4.3 保修费用

34.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3日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35.1.1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工程款的付款周期：签订合同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含100%农民工工资）；工程进场施工后，按照形象进度拨款，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并申请启动子项目结算程序，根据结算结果确定最终合同金额；整体项目通过市级核验收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实际拨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承包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造成发包人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

39. 争议

39.1 争议解决方式

39.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42. 合同效力及份数

4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发包方叁份，承包方贰份，双方分别保存。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东方华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安全生产，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方面的责任与权利，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工程内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生产施工过程中检查出的隐患、违章及不符合法规、规范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实施，直至整改完毕。
- (3) 对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章及伤害事故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对检查出的重大危害、危险因素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并进行处罚，直至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再行复工。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甲方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下，负责对本 ze 工作的有效贯彻实施，并协助甲方安全部门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等相关资料，提供特种作业的有效证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他工作人员身体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种要求，如有问题必须提前声明。
- (3) 乙方应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在生产施工中正确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承担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责任以及发生的经济损失。
- (4) 乙方应对自己所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性能可靠安全，并对因乙方原因所

造成的机械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查明的隐患及违章坚决整改。如有屡次不改情况，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理。

(6) 对于甲方安排的作业，乙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7) 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卫生防疫、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杜绝职业病及流行性传染疾病，组建施工现场文明环保小分队，负责围挡清洗、垃圾的清理，禁止随意排放污水。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严禁使用火炉。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时，应指定专人值班。

(9) 乙方应建立自己的安全保卫组织机构，所用材料自己派人看管，若发生丢失事件，由乙方自己承担损失。

(10)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新进场人员情况

(11) 施工班组每日施工前必须进行有针对性地班前安全讲话，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 (12) 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安全指标，杜绝伤亡事故。

(13)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工资）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在工作中的风险，所支付的费用中已包括乙方应购买的各项保险费用。乙方应自行申请伤亡类保险。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劳务关系结束终止。本协议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

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双方分别保存。

甲方（盖章）

签字：

2026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6年9月3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 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